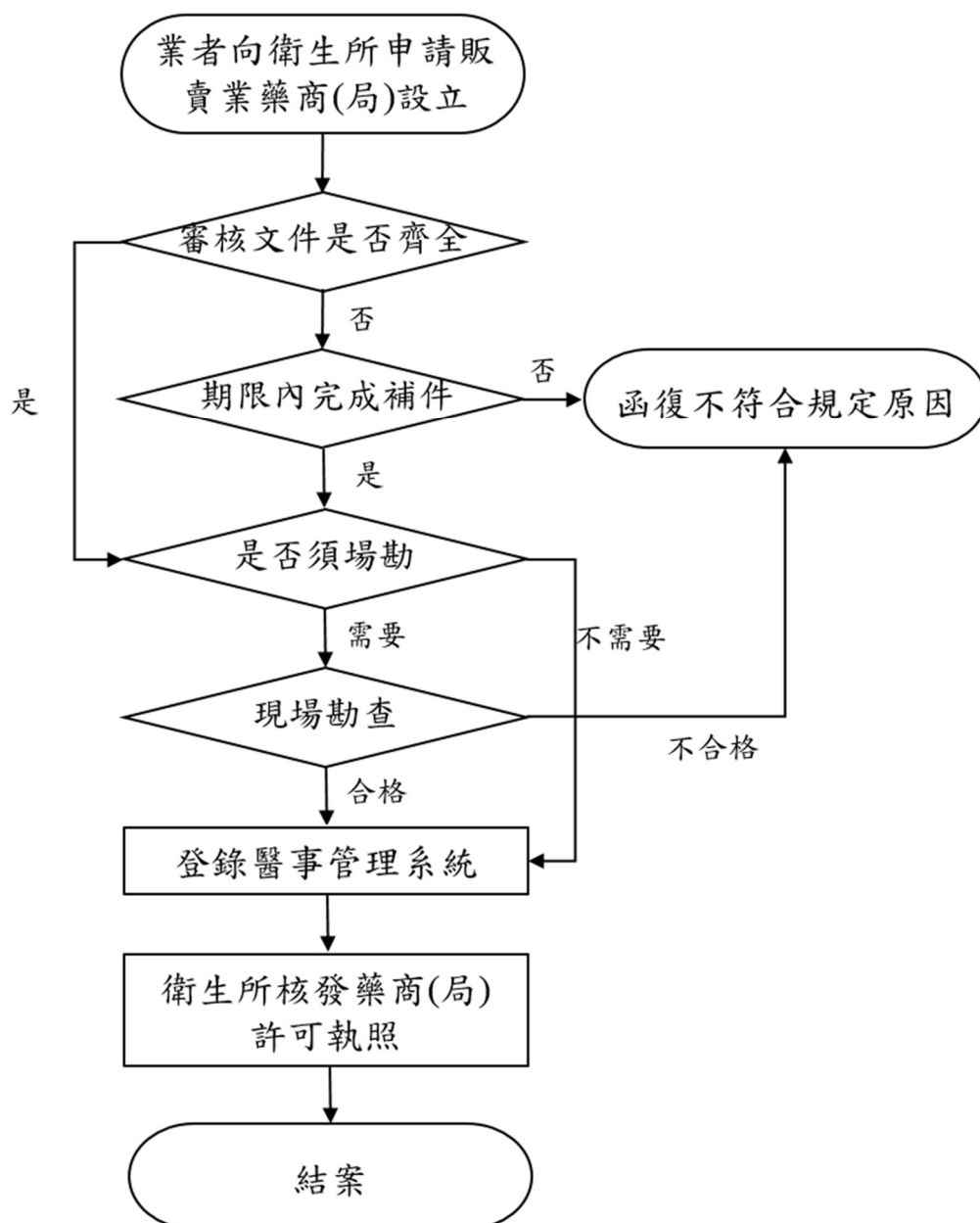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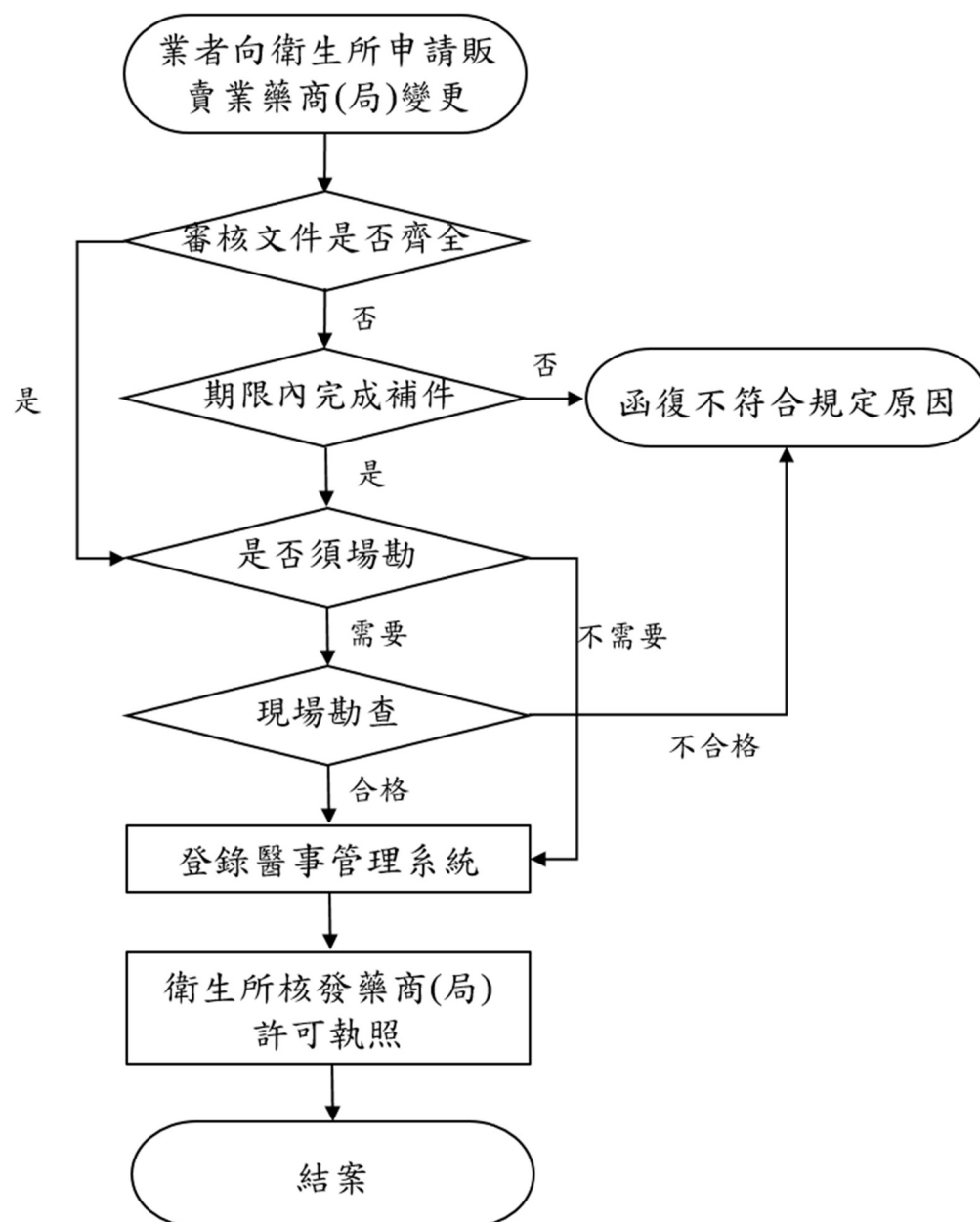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5.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6.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7.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8.聲明書		
9.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10.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1.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2.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3.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4.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5.藥局負責人須檢附 2 年調劑經驗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免附)		
販賣業藥商設立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6.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17.公司組織章程(一般行號免付)		
18.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申請表(新設立公司或新增營業項目)		
19.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		
20.申請地址是否與其他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或護產機構及其他商行或公司同址設立	☐ 是 ☐ 否	
21.西藥營業細項目(藥局及醫療器材販賣業免勾選)	☐ 零售 ☐ 批發	

※設立於百貨公司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藥(局)商，除非該藥(局)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得免附現場勘查紀錄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變更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變更登記應備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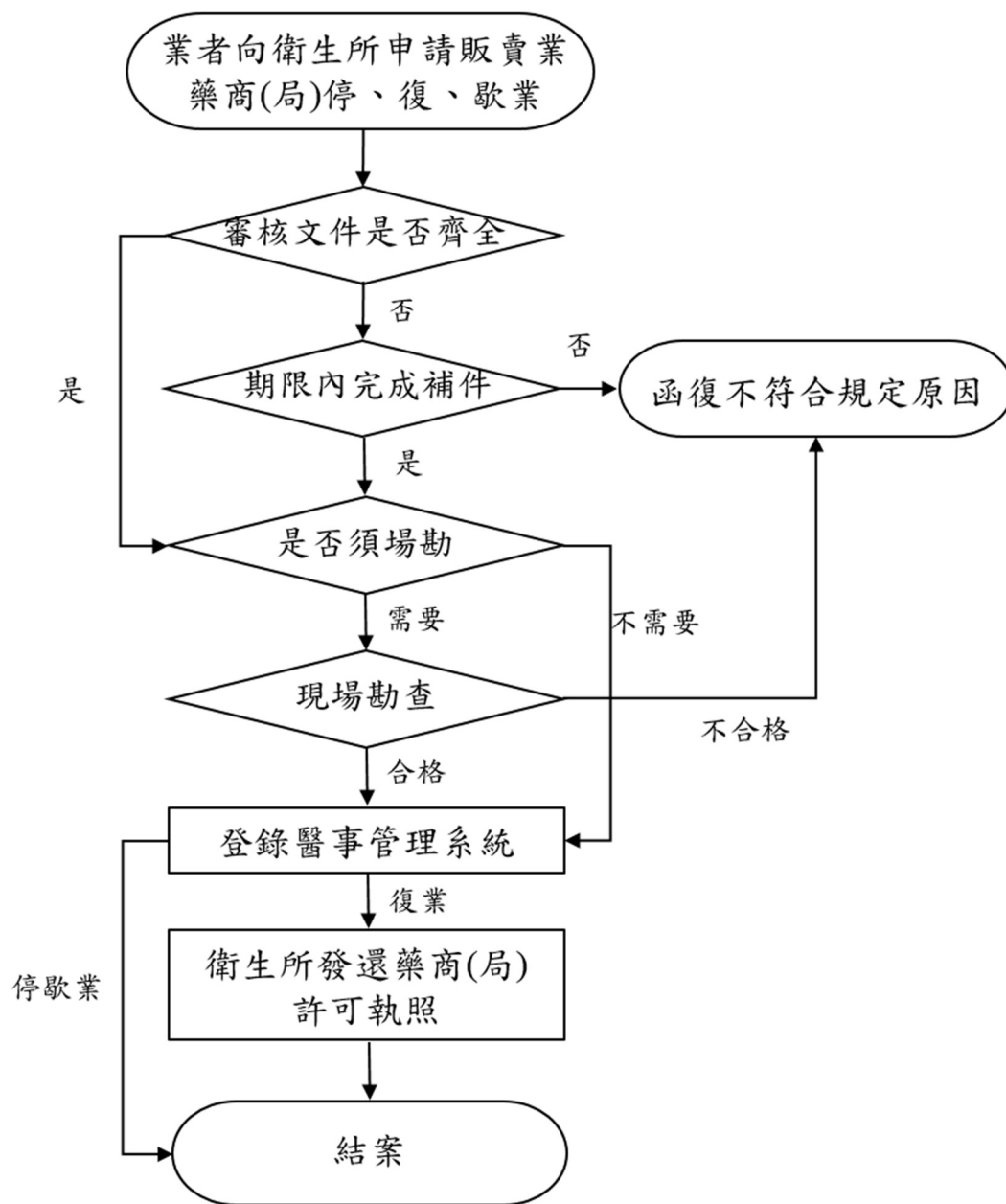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局(商)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藥局及一般行號免付)		
5.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或執業執照收繳		
6.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		
7.店印、負責人(藥師、生)私章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9.西藥營業細項目(藥局及醫療器材販賣業免勾選)	☐ 零售 ☐ 批發	
變更場所須另檢附下列資料(※遷址若涉跨轄區，須歇業再設立)		
10.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1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12.聲明書		
13.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南科管理局、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		
14.申請地址是否與其他醫療(事)機構、藥事機構或護產機構及其他商行或公司同址設立	☐ 是 ☐ 否	
變更藥品管理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醫療器材販賣業免附)		
15.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及公會會員證明書		
16.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		
17.藥師(生)在職及離職證明、私章		
18.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19.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		
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列冊/切具中藥商、西藥房及藥局不可變更負責人) (※一般商號變更負責人須歇業再設立)		
20.本府經發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軟體科技園區公司、商業變更登記許可函影本		

※變更地址於百貨公司時，免附建物使用執照，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原則上不可設立藥(局)商，除非該藥(局)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非住宅中庭)，始能設立藥(局)商。

※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得免附現場勘查紀錄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停、復、歇業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停、復、歇業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局(商)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5.店印、負責人私章		
6.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7.原領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收繳(復業不適用)		
8.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及私章(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9.藥師(生)之在職或離職證明(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0.藥師(生)執業執照收繳(復業不適用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1.是否領有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	☐ 是 ☐ 否	
復業須另檢附下列資料		
12.營業場所設備略圖及照片(至少 4 張，含市招照片)		
13.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4.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5.若營業項目有中藥調劑、販售則應附中藥學分證明(一般 16 學分或有不同修習學分數須另確認)(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16.藥師(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醫療器材販賣業、西藥房、列冊、確具中藥商免附)		